



YS/T570-2006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69.71
295 - 426

铝 钛 合 金 线

GB 3129—82

Aluminium-titanium alloy wires

调整为: YS/T 570-2006

本标准适用于作蒸膜材料用的铝钛合金线，主要供无线电、仪器、仪表工业中的薄膜电容、光学透镜、反射镜及轻纺工业“金银线”使用。

1 品种

1.1 牌号及状态

线材的牌号及状态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

牌 号	供 应 状 态
LTi2.5	硬 (Y)

1.2 尺寸及允许偏差

1.2.1 线材直径及允许偏差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

mm

线 材 直 径	0.5~0.8	>0.8~1.5
允 许 偏 差	±0.015	±0.02

1.2.2 经双方协议，可供应其它规格和允许偏差的线材。

1.3 制造方法

线材以拉制方法制造。

1.4 标记示例

用LTi2.5制成的、直径为1.0mm硬线，标记为：

线 LTi2.5 Y1.0 GB 3129—82

2 技术要求

2.1 化学成分

线材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

合 金 牌 号	化 学 成 分 ， %					
	主成分		杂质，不大于			
	Ti	Al	Fe	Si	Cu	总和
LTi2.5	1.5~3.0	余量	0.3	0.2	0.01	1.0

国家标准局1982-05-28发布

1983-03-01 实施

2.2 表面质量

线材表面应光滑、清洁，不应有裂纹、起皮及扭转。

轻微的局部的斑点、划伤等缺陷，应不使线材直径超出其允许偏差。

轻微的发暗和局部的氧化色不作报废依据。

2.3 机械性能

线材的拉力试验结果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

抗拉强度 σ_b kgf/mm ²	伸长率 δ , % ($l_0 = 100$ mm)
>15	—

注：拉力试验需在合同中注明方予进行。

2.4 不圆度

线材不圆度应不超出直径允许偏差。

2.5 线卷重量

2.5.1 线卷重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

线 材 直 径 mm	每卷重量，不小于，kg	
	标 准 卷	较 轻 卷
0.5~0.8	2	1
>0.8~1.5	3	1.5

2.5.2 每批许可交付重量不大于10%的较轻线卷。

3 试验方法

3.1 化学成分的仲裁分析由供需双方协议。

3.2 拉力试验按GB 228—76《金属拉力试验法》的规定进行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线材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验收，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4.2 每批线材应由同一牌号、规格和状态组成，批重应不超过500kg。每卷线应由一根线绕成。

4.3 每卷线材应进行直径测量，用肉眼进行外观检查。

4.4 拉力试验应由每批中取两卷线材，每卷取一个试样。

4.5 各项试验即使有一个试样的试验结果不合格时，也应从该批中再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该不合格项目的复验，复验结果即使有一个试样不合格，则整批报废或逐卷检验，合格者单独编批验收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按YB 730—70《重有色金属加工产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保管一般方法》的规定进行。

5.2 线材成卷供应，每卷线材须用塑料布包装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有色金属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道林、季士台、戴克沟。